

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B02-XMZB-0409-02)

一、内容：

详见公告正文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历经铺街道新宝塔社区创业大道（东城首座6栋601~602室）

联系人：雷经理

电话：19848020666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

电话：0731-84446410转502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宁乡市G319汽车桥和沙河桥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0年7月22日）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随个答复。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回复如下：

问题一：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中未见项目区域范围的地形图，请提供CAD版本的地形图。

答：暂不提供，按已有附件执行。

问题二：根据招标文件公告2.6条的要求，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根据国家法规对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该设计周期过短，违背了正常合理的设计周期，此外也无法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建议适当延长其设计周期。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三：根据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第十一、其他材料包含了（一）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二）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三）设计服务措施，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又提到了（一）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二）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两者内容重复。

根据招标文件附表3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附表4商务文件评分表的内容来看，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设计服务措施的得分是放在商务文件中评审的。请明确该三部分内容应放在哪里？技术文件是否还应再重复（一）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二）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相关内容。

答：内容可以重复，但格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四：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具体制作要求，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



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5号大小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4号仿宋字体。但CAD软件中并无5号仿宋字体大小，是否CAD内字体不受字体大小限制？

答：按仿宋字体，大小不限制。

问题五：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规定商务部分目录为：十二、技术标部分，十三、其他材料。但技术标部分实际是单独成册，不应放在商务文件中。建议商务部分目录删除十二、十三两个子节。

答：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31-88981265

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